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83659707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838-6054869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706号



## 前 言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环保）成立于 2014 年，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E：104.11898732°，N：31.22255485°），是一家专门从事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和废机油综合利用的公司。开源环保租用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2019 年 11 月 20 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9-510682-59-03-408220】FGQB-0348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3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19】239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投入运行，主要建设贮存仓库 1000 平方米，年收贮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3 万吨，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书。具备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0 年 9 月对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3-4 日、2020 年 11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地下水及土壤进行了验收监测。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贮存仓库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收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

公用工程：消防系统

###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地下水监测；
- (4) 土壤监测；
- (5) 废水排放检查；
- (6) 固废处置检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谭小萍	联系人	欧明俊		
联系电话	18990280006	邮政编码	618400		
建设地点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E: 104.11898732°, N: 31.2225548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的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800 m <sup>2</sup> ，其中 1000 m <sup>2</sup> 作为废电池的收集贮存，年收贮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3 万吨				
设计能力	年收贮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3 万吨				
实际建成	年收贮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3 万吨				
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建成时间	2020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4 日 2020 年 11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9.0%

<p>验收监测依据</p>	<p><b>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p> <p>(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5)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p> <p>(6) 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7)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8) 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b>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2017 年 11 月 20 日，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7-510603-77-03-229561】FGQB-1769 号）对本项目进行立项备案；</p> <p>(2) 2019 年 11 月，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3) 2019 年 12 月 13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环[2019]239 号。</p> <p><b>3、其他相关文件</b></p> <p>(1)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同环监字（2020 第 1035 号））；</p> <p>(2) 《四川实朴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SEP/CD/E2011291）。</p>
---------------	---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标准限值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b>表 1-1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表 单位：leq[dB (A)]</b>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2、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b>表 1-2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表</b>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kg/h) (H=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硫酸雾	45	1.5	1.2
	2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04	0.0060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b>表 1-3 地下水执行标准表</b>					
序号	指标	浓度限值 (III类)			
1	pH	6.5~8.5			
2	氨氮	≤0.50			
3	硝酸盐氮	≤20.0			
4	亚硝酸盐氮	≤1.00			
5	耗氧量	≤3.0			
6	硫酸盐	≤250			
7	铜	≤1.0			
8	锌	≤1.0			
9	铅	≤0.20			
10	镉	≤0.005			
11	砷	≤0.01			
12	汞	≤0.001			
13	六价铬	≤0.05			
14	镍	≤0.02			

15	硫化物	$\leq 0.02$
16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
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b>表 1-4 土壤执行标准表</b>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b>重金属和无机物</b>		
1	砷	$\leq 60$
2	镉	$\leq 65$
3	铬（六价）	$\leq 5.7$
4	铜	$\leq 18000$
5	铅	$\leq 800$
6	汞	$\leq 38$
7	镍	$\leq 900$
<b>挥发性有机物</b>		
8	四氯化碳	$\leq 2.8$
9	氯仿	$\leq 0.9$
10	氯甲烷	$\leq 37$
11	1,1-二氯乙烷	$\leq 9$
12	1,2-二氯乙烷	$\leq 5$
13	1,1-二氯乙烯	$\leq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leq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leq 54$
16	二氯甲烷	$\leq 616$
17	1,2-二氯丙烷	$\leq 5$
18	1,1,1,2-四氯乙烷	$\leq 10$
19	1,1,2,2-四氯乙烷	$\leq 6.8$
20	四氯乙烯	$\leq 53$
21	1,1,1-三氯乙烷	$\leq 840$
22	1,1,2-三氯乙烷	$\leq 2.8$
23	三氯乙烯	$\leq 2.8$
24	1,2,3-三氯丙烷	$\leq 0.5$
25	氯乙烯	$\leq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b>半挥发性有机物</b>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b>石油烃类</b>		
46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p>5、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理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10)标准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第36号文)。</p>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500 万元。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租用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的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800 m<sup>2</sup>，其中 1000 m<sup>2</sup>作为废电池的收集贮存，年收贮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3 万吨。

##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800 m <sup>2</sup> ，本项目使用 1000 m <sup>2</sup> ，将厂房隔离成为 2 个区域，闲置区及储存区。其中储存区包括免维护废铅酸蓄电池区、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和办公区，使各个区域完全独立	与环评一致	废水、危废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	/
	排水系统	采用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清净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采用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依托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清净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	/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	/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控制系统	采用一套 DCS 系统、并配套设置 3 台可燃气体报警器	未配置 DCS 系统和可燃气体报警器	/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室位于车间东部，设值监控系统。	本期未建综合办公楼，在仓库内东侧大门处设置办公室 1 间，10 m <sup>2</sup>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
	包装与装卸工具	I类电池专用料框收集；II类电池采用专用 PE 塑料箱；新购置一台叉车用于废电池装卸	I类电池专用料框收集；II类电池采用专用 PE 塑料箱；新购置一台叉车用于废电池装卸	/	/
	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新建一套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联网	项目使用四川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废铅酸蓄电池专用）	/	/
	计重	新添置一套吊秤或台秤	与环评一致	/	/
	视频监控系统	建设进入大华合厂区大门至本项目库房大门、贮存库房内部并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实时传输视频监控系统	进入大华合厂区大门至本项目库房大门、贮存库房内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依托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t/d）	污泥	/
		废酸导流沟及 0.5m <sup>3</sup> 收集池，共 3 个。	废酸导流沟，库房设置事故应急池 5 个，总容积 2m <sup>3</sup>	废水	
	废气治理	库房通风系统：风机、风管、15m 高排气筒。硫酸烟雾处理措施：酸雾净化系统系统	项目免维护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和破损电池贮存区废气经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经酸雾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
	事故应急池	酸液预处理系统调节池兼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40m <sup>3</sup>	库房设置事故应急池 5 个，总容积约 2m <sup>3</sup>	危废	/

###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收贮转运废铅酸蓄电池，年收贮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3 万吨。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危废名称	年收贮转运量/万吨		危废类别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废铅酸蓄电池	3	3	HW49, 400-044-49	/

###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要求，社会暂存点暂存时间不应大于 60 天，所以开源环保应及时督促社会收集点按时转运或开源环保履行收集职责，收集至厂内的废铅酸蓄电池应及时转运至下游单位，若未及时转运的，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

表 2-3 劳动定员

项目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工作人员	10 人	10 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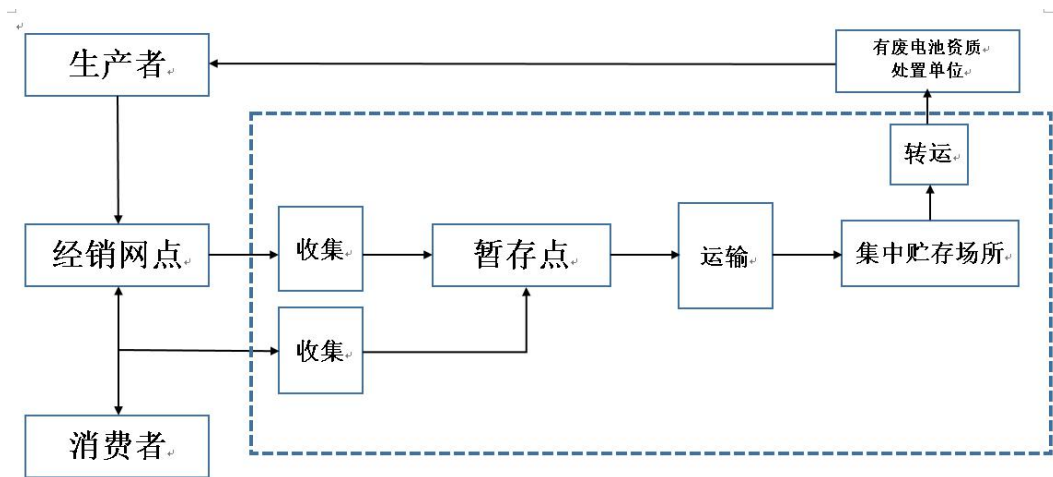


图 2.1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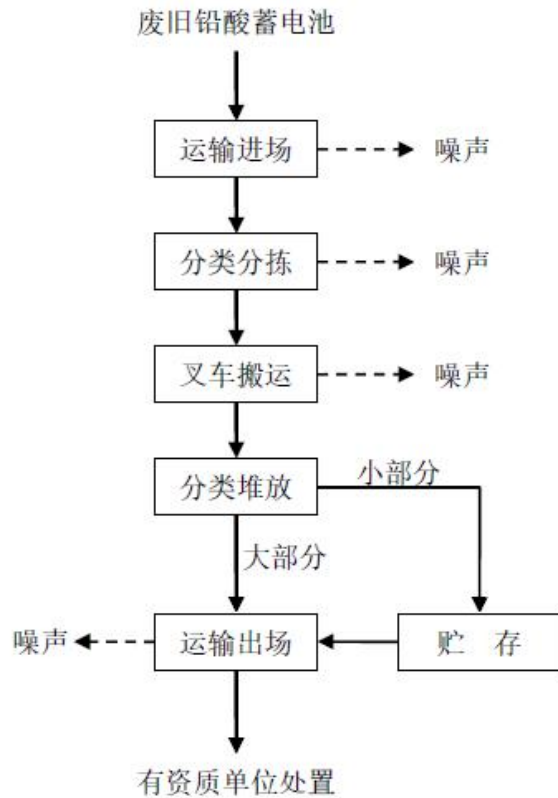


图 2.2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针对德阳市及周边市（县、区）电动车维修店、汽车 4S 店，蓄电池零售、批

发点等产废单位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收集后沿德阳市一环路、德什路、北京大道等干线运至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大华合厂内，分类贮存。运输路线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本项目对回收的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分类堆放，项目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经分类后的废铅酸蓄电池出售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在本厂贮存的时间不超过1年，贮存量100吨（大部分的废铅酸蓄电池经分类后当日即清运至处置单位，仅部分贮存于仓库内）。

另外，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中有小部分为破损的电池，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约占贮存量的1‰，破损废铅酸蓄电池量约为0.1t/d，即平均每天收集7个破损废铅酸蓄电池。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在每个收集点即放入耐酸塑料筐内，盖盖、覆膜密封后，用专车运回厂内，直接贮存于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内，不再进行二次分类。转运时，直接将塑料筐整体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进行开盖分装。

本项目委托四川开源速达物流有限公司前往汽车、电动车修理店、汽车4S公司进行收集后，运输到项目所在地。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工作人员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严禁收集及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项目产生的废工作服、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不自行处置。

#### （1）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

①首先确认废铅酸蓄电池是否处于独立状态，带有连接线的要拆除连接线。

②废铅酸蓄电池的鉴别和分类：

A.废铅酸蓄电池的鉴别按废电池外壳上的回收标志鉴别或确认为废铅酸蓄电池、废动力蓄电池。

B.废铅酸蓄电池先目测检查废电池外观，存在外壳破损、端子破裂或电解液渗漏问题的鉴定为破损电池，其它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按不同额定电压进行分类。

#### （2）废铅酸蓄电池的运输

A.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I类）采用业主自有车辆运输；

B.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II类）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运输；

C.废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和物品；



D.运输车辆应做简单防腐防渗处理，配备耐酸存储容器；

E.运输前完整电池应在托盘上码放整齐。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善，破损废电池及电解液应单独存放在耐酸存储容器中，不得混装；

F.装卸废电池过程中，应轻搬轻放，严禁，摔掷、翻滚、重压。

### （3）废铅酸蓄电池的暂存

①废铅酸蓄电池的暂存每个破损电池端子朝上分别放置于全密闭的耐酸的塑料箱内，按照 GB18597-2010 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注明电池额定电压；其它完整废铅酸蓄电池按不同额定电压分类端子朝上、有序地放置于耐酸腐蚀、不导电的专用料框内，并做好标识，防止正负极短路。

#### ②暂存场所

A.每个收集网点具有独立的不低于 10m 的贮存场地；

B.地面做环氧树脂地坪进行耐酸防渗处理；

C.配置不低于 50L 耐酸塑料桶用于收集废酸；

D.配置视频监控设施保障废铅蓄电池丢失；

E.配备消防设施；

F.配备应急物资；

#### ③暂存场所贮存要求

A.作业人员应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

B.完整废电池应分类按区域正立（端子朝上）、有序地存放在耐酸装置上，并做好标识，防止正负极短路。

C.破损废电池应装入耐酸的塑料容器内单独存放，并按照 GB 18597-2010 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D.应有完整的出入库记录、台账等资料，并至少保存 1 年。

E.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F.贮存量不应超过 10t。

### （4）废铅酸蓄电池的集中贮存

集中贮存场所 1000 m<sup>2</sup>（要求不小于 500 m<sup>2</sup>），铺设 2mmHDPE 防渗膜防渗，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sup>-10</sup>cm/s，并采用环氧树脂地坪防腐，同时设置导流沟、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张贴标识。废

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

运输的废电池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数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完整废电池应分类按区域正立（端子朝上）、有序地存放在耐酸装置内分区存放，并做好标识，防止正负极短路，破损废电池应装入耐酸的塑料容器内存放在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间，按照 GB 18597-2010 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并做好台账记录。贮存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从进厂区大门到贮存场所配备全景视屏监控系统，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I类）贮存库采用抽风系统保持微负压，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II类）贮存间采用抽风系统，并对酸雾进行净化处理。

按 GB 15562.2-1995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

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作业人员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个人防护装备。

收集的溢出液体应委托青川天运环保进行处理。

贮存场所应配有准确称重设施，并定期校准。

#### （5）废铅酸蓄电池的转运

废电池转移过程应采用符合 GB 13392-2005、GB 21668-2008 要求的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什邡开源速达危险货物车辆运输，并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所有运输车辆应首先须通过相关部门的核验，并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同时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运输车辆上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及沙子等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情况。

## 项目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环评至今，本项目站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如下：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无变动	
规模	年收贮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3 万吨	年收贮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3 万吨	无	/	无变动	
地点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无	/	无变动	
工艺流程	收集→装车→运输→卸车→分类→贮存→装车→有资质废电池回收企业	收集→装车→运输→卸车→分类→贮存→装车→有资质废电池回收企业	无	/	无变动	
环保措施	废水和地下水	生活污水经大华合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大华合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无	/	无变动
		车间地面和事故应急池在已有水泥地面上铺设厚度≥2mm 的 HDPE 防渗层+环氧树脂防腐层，防渗系数≤1.0×10 <sup>-10</sup> cm/s	车间地面和事故应急池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在水泥地面上铺设厚度≥2mm 的 HDPE 防渗层+环氧树脂防腐层	无	/	无变动
	废气	①破损电池贮存区：微负压抽风装置 12000m <sup>3</sup> /h+酸雾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②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及装卸区：引风机+空气过滤装置，加强库房通风换气	①破损电池贮存区：负压抽风装置 3000m <sup>3</sup> /h+碱液吸收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②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及装卸区：设置负压抽风，和破损电池贮存区的废气一并经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库房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及装卸区未设置引风机和过滤装置，将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和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的废气一并收集至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处理达	/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标 后 经 15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风机设隔音罩、消声器、做好隔声降噪工作,加强进出车辆管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严禁鸣笛,装卸货物轻拿轻放,加强管理		无	/	无变动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危险废物工作人员工作服、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剂及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废机油、库房清洁收尘灰、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①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危险废物工作人员工作服、库房清洁收尘灰、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川环危第510781076号);废机油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处置(川环危险第510682053号)。		无酸雾净化系统吸附剂和废过滤棉产生	/	不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局	本项目大门设置在库房东侧,破损电池贮存区和办公室设置在库房东南侧其余区域均为装卸区和免维护电池贮存。事故应急池设置在库房西南侧	本项目大门设置在库房东侧,破损电池贮存区设置在库房东北侧,办公室设置在库房东南侧,事故应急池五个,沿库房内四周边界分布		整个库房地位置未发生变化,库房内的破损电池贮存区和办公室相对位置发生变化,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考国家环保部发布《14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其中重大变动内容为：

- (1) 生产规模：生产产能增加30%以上；
- (2) 建设地点：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 (3) 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
- (4) 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根据表 2-4 可知，项目库房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及装卸区未设置引风机和过滤装置，将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和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的废气一并收集至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同环监字（2020

第 1035 号))，有组织废气中的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因此，参照《14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为收集、装车、输→卸车、分类、贮存、装车、有资质废电池回收企业，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固废及噪声等，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1	大气污染物	破损电池电解液泄漏产生的硫酸雾、库房空气中少量含铅粉尘	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工作人员工作服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库房清洁收尘灰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	
4	噪声	车辆运输及装卸、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噪声

## 2、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厂区员工共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项目人员的用水量为 0.5m<sup>3</sup>/d，项目运行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50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0，则项目每天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年产生量为 120m<sup>3</sup>/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石亭江。

表 3-2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间断	150	120	污水处理站	/	依托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 3、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挥发产生的硫酸雾。破损电池贮存区废气通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达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及装卸区的废气和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的废气一并收集至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3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有组织废气	破损电池贮存区	硫酸雾	有组织	负压抽风装置+碱液吸收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	高度：15m 内径：0.4m	环境空气	/
	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及装卸区	铅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和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的废气一并收集至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高度：15m 内径：0.4m	环境空气	/

### 4、噪声的治理及排放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装卸及酸雾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风机噪声源强在 65~100dB (A) 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严禁鸣笛，装卸货物轻拿轻放、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 3-4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治理措施
1	酸雾处理设施风机	65~100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严禁鸣笛，装卸货物轻拿轻放，加强管理
2	汽车运输及装卸		

### 5、固体废弃物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作人员工作服、废机油、库房清洁收尘灰、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工作人员工作服、库房清洁收尘灰、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川环危第 510781076 号）；厂区内叉车更滑废机油在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综合利用项目”厂区更换，更换的废机油由开源环保自行处置（川环危险第 510682053 号）。

表 3-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量 (t/a)	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工作人员工作服	1.2	HW49, 900-041-49	委托资质单位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川环危第510603060号）
3	库房清洁收尘灰	0.001	HW49, 900-041-49	
4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	0.005	HW49, 900-042-49	
5	废机油	0.1	HW08, 900-214-08	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处置（川环危第510682053号）

### 6、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主要贮存废铅酸蓄电池，正常状况下无废水产生，废铅酸蓄电池由于破损导致含铅酸液可能跑冒滴漏于地表，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项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在带盖封闭塑料框内，完整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在不带盖铁质料框内。项目库房内四周设置废酸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 5 座。整个库房及事故应急池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在水泥地面上铺设厚度 $\geq 2\text{mm}$ 的 HDPE 防渗层+环氧树脂防腐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text{cm/s}$ 。

### 7、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企业设置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警示标志，编制应急预案编制等；设置 5 个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约 2m<sup>3</sup>，底部及周围防渗；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及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及装备。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依托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项目在库房东侧设置有 15m 高酸雾净化装置排气筒，废气排放口设立有标识牌，标明了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库房内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均设立明显标识牌。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处理方式		备注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破损电池贮存区	硫酸雾	55.8mg/m <sup>3</sup> , 0.067kg/h	0.44mg/m <sup>3</sup> , 2.32×10 <sup>-3</sup> kg/h	负压抽风装置 +碱液吸收喷淋塔+15m 高排	与环评一致	—
	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及装卸区	含铅粉尘	/	/	引风机+空气过滤系统	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及装卸区的废气和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的废气一并收集至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废水	生活废水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120m <sup>3</sup> /a	120m <sup>3</sup> /a	依托什邡市大 华合服装有限 公司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排入 园区污水管 网,经灵江污 水处理厂处理 达《四川省岷 江、沱江流域 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51/2311- 2016)中表1 工业园区集中 式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限值 后排入石亭江。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5t/a	1.5t/a	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员工工作	工作人员工作服	1.2t/a	1.2t/a	统一收集后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川环危第510781076号)	--
	库房清洁	库房清洁收尘灰	0.001t/a	0.001t/a			--
	泄漏事故处理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	0.005t/a	0.005t/a			--
	叉车等润滑	废机油	/	0.1t/a			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处置(川环危第510682053号)
车辆运输、装卸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噪声	65~100dB(A)	昼间小于65dB(A) 夜间小于5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严禁鸣笛,装卸货物轻拿轻放,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9年11月20日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2019年11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

池收集暂存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13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19】239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20年4月在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建成投运，现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同时投入生10.0%；现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9.0%。

表3-6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备注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预处理池	--	依托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	--
废气治理	破损电池贮存区	微负压抽风装置12000m <sup>3</sup> /h+酸雾净化装置+15m排气筒	5	负压抽风装置3000m <sup>3</sup> /h+碱液吸收喷淋塔+15m高排气筒	5	--
	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及装卸区	引风机+过滤装置		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及装卸区的废气和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的废气一并收集至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设备噪声	风机隔音罩、消声器等；严禁鸣笛，汽车进出厂时减速，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	计入主体投资	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严禁鸣笛，装卸货物轻拿轻放，加强管理	计入主体投资	--
固废	固体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工作人员工作服，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及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工作人员工作服、库房清洁收尘灰、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川环危第510781076号）；厂区内叉车更滑废机油在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	5	--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限公司“废机油综合利用项目”厂区更换,更换的废机油由开源环保自行处置(川环危 险 第 510682053号)。		
地下水	在已有的库房地面防渗层上,铺设厚度不小于 2mm 的 HDPE 防渗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应急池及消防水池为新建,铺设厚度不小于 2mm 的 HDPE 防渗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	20	整个库房及事故应急池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在水泥地面上铺设厚度 $\geq 2\text{mm}$ 的 HDPE 防渗层+环氧树脂防腐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库房内建设事故应急池 5 个,总容积约 $2\text{m}^3$ 。本项目未建消防水池,依托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已建 $3000\text{m}^3$ 消防水池	15	--	
风险防范	设置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警示标志、应急预案编制等;设置 3 个有效容积为 $0.5\text{m}^3$ 事故应急池,底部及周围防渗;设置有效容积为 $40\text{m}^3$ 消防废水池,底部及周围防渗;消防栓、吸水纸、熟石灰、灭火器等	20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库房内设置各种指示、警示标志;库房内建设事故应急池 5 个,总容积约 $2\text{m}^3$ ;消防水池依托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已建 $3000\text{m}^3$ 消防水池;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带、沙袋等应急物资	20	--	
合计		50	合计	45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一）结论

2020年4月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在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建成投运，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项目一期总投资500万元，租用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的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现有厂2800m<sup>2</sup>，其中1000m<sup>2</sup>作为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年收贮转运废铅酸蓄电池3万吨。

本项目2019年11月编写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过环评具体形成如下结论：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符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年）》（川环发【2017】54号）中相关要求，其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科技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9-510682-59-03-408220】FGQB-0348号。

##### 2、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根据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为：重点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金属冶炼、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本项目为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因此，该项目选址符合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什邡市土地利用政策。

#####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什邡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数据来源于什邡市三中心站（省控、考核站点），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什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74.8%。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8.7μg/m<sup>3</sup>，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4.6μg/m<sup>3</sup>，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73.8μg/m<sup>3</sup>，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46.1μg/m<sup>3</sup>，不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臭氧最大8小时平均第90

百分位数为  $166.0\mu\text{g}/\text{m}^3$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text{CO}_2$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text{mg}/\text{m}^3$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 (2) 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什邡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中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石亭江高景观断面能够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5 月、7 月、8 月、10 月的地表水质量优于 III 类标准，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石亭江金轮断面 7 月、10-12 月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但 1-6 月和 8 月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8 月水质最差，为劣 V 类水质。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存在不达标现象。

## (三)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扬尘、噪声和少量的废水。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只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除。

### 2、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项目废气为破损蓄电池泄露时电解液挥发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抽风装置+酸雾净化装置+15 米排气筒处理，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地表水：**项目投入营运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工作人员工作服、库房清洁收尘灰、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剂及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叉车更换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泄露后处理废物。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泄露后处理废物、工作人员工作服、库房清洁收尘灰、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剂及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声学环境：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安装消声器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场外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0类标准限值。

### （五）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指标计入灵江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行业规范、什邡市土地利用规划、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以及审查意见要求，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的原则。项目场址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现状质量总体良好。项目实施后，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尤其是风险防范措施和加强管理后，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本项目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内选址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二、要求与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项目的环保防污措施要与项目同时建设、同时运行，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运营期要对各项治理设施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设施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确保全厂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营运期间加强全厂清洁生产工作，对员工加强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意识教育，养成节约、清洁的良好环境保护意识，把清洁生产贯穿到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3、危险废物应集中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乱倒和转移到无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切实落实废电池收集、运输及贮存台帐、联单管理制度，同时建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台帐。

## 三、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占地面积约 2800 平方米。项目租用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 3#厂房，修建长期贮存库房，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收集电池种类主要为汽车和电动车铅酸蓄电池，电池来源主要为德阳市及周边市（县）4S 店、汽车及电动车门店等。项目建成后，计划年收集贮存铅酸蓄电池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50 万元。

项目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局备案，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经开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园，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大华合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

（三）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硫酸雾经负压抽风装置+硫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准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六）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大华合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灵江污水处理厂。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的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四、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已落实 ①现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 9.0%； ②公司内部建立有专门的环保部门，设有环保专员，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步建设。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大华合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①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大华合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②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分区，分为免维护铅蓄电池贮存区和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库房地面和事故应急池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在水泥地面上铺设厚度 $\geq 2\text{mm}$ 的 HDPE 防渗层+环氧树脂防腐层。
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硫酸雾经负压抽风装置+硫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①破损电池贮存区废气通过负压抽风装置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达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及装卸区的废气和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的废气一并收集至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准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严禁鸣笛，装卸货物轻拿轻放，加强管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②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工作人员工作服、库房清洁收尘灰、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川环危第 510781076 号）；厂区内叉车更滑废机油在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有限公司“废机油综合利用项目”厂区更换，更换的废机油由开源环保自行处置（川环危险第510682053号）。本项目无酸雾净化系统吸附剂和废过滤棉产生。</p>
<p>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p>	<p>已落实 ①项目配备了火灾、泄漏事故相关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大华合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灵江污水处理厂。</p>	<p>已落实 ①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大华合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灵江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单独核算总量。</p>
<p>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p>	<p>已落实 ①项目已依法完备相关行政许可手续。</p>
<p>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的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 ①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823234149615002V； ②2019年11月20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9-510682-59-03-408220】FGQB-0348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2019年11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12月13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19】239号文给予批复。项目于2020年4月在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建成投运，现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监测内容

受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3-4日、2020年11月19-20日对“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一) 执行标准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 kg/h (H=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 kg/h (H=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硫酸雾	45	3.4	1.2	硫酸雾	45	3.4	1.2
	铅及其化合物	/	/	/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004	0.00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3 类	昼间	65 [dB (A)]		3 类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 (A)]			夜间	55 [dB (A)]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Ⅲ类 (mg/L)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Ⅲ类 (mg/L)		
	pH (无量纲)	6.5~8.5			pH (无量纲)	6.5~8.5		
	氨氮	≤0.50			氨氮	≤0.50		
	硝酸盐氮	≤20.0			硝酸盐氮	≤20.0		
	亚硝酸盐氮	≤1.00			亚硝酸盐氮	≤1.00		
	耗氧量	≤3.0			耗氧量	≤3.0		
	硫酸盐	≤250			硫酸盐	≤250		
	铜	≤1.0			铜	≤1.0		
	铅	≤0.20			铅	≤0.20		
	镉	≤0.005			镉	≤0.005		
	砷	≤0.01			砷	≤0.01		
汞	≤0.001			汞	≤0.001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六价铬	≤0.05	六价铬	≤0.05
	镍	≤0.02	镍	≤0.02
	锌	≤1.0	锌	≤1.0
	硫化物	≤0.02	硫化物	≤0.0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mg/kg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mg/kg
	砷	≤60	砷	≤60
	镉	≤65	镉	≤65
	铬（六价）	≤5.7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铜	≤18000
	铅	≤800	铅	≤800
	汞	≤38	汞	≤38
	镍	≤900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仿	≤0.9
	氯甲烷	≤37	氯甲烷	≤37
	1,1-二氯乙烷	≤9	1,1-二氯乙烷	≤9
	1,2-二氯乙烷	≤5	1,2-二氯乙烷	≤5
	1,1-二氯乙烯	≤66	1,1-二氯乙烯	≤66
	顺-1,2-二氯乙烯	≤596	顺-1,2-二氯乙烯	≤596
	反-1,2-二氯乙烯	≤54	反-1,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二氯甲烷	≤616
	1,2-二氯丙烷	≤5	1,2-二氯丙烷	≤5
	1,1,1,2-四氯乙烷	≤10	1,1,1,2-四氯乙烷	≤10
	1,1,2,2-四氯乙烷	≤6.8	1,1,2,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四氯乙烯	≤53
	1,1,1-三氯乙烷	≤840	1,1,1-三氯乙烷	≤840
	1,1,2-三氯乙烷	≤2.8	1,1,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三氯乙烯	≤2.8
	1,2,3-三氯丙烷	≤0.5	1,2,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氯乙烯	≤0.43
	苯	≤4	苯	≤4
	氯苯	≤270	氯苯	≤270
	1,2-二氯苯	≤560	1,2-二氯苯	≤560
	1,4-二氯苯	≤20	1,4-二氯苯	≤20

土壤

乙苯	≤28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蒽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2,3-cd]芘	≤15	茚并[1,2,3-cd]芘	≤15
萘	≤70	萘	≤70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 (二)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 (三) 验收监测内容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 1#东北	2020.11.19~11.20	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下风 2#西			
3#	下风 3#西南			
4#	下风 4#南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硫酸雾净化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2020.11.19~11.20	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3、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南厂界外 1m 处	2020.11.03~11.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2#	东北厂界外 1m 处			
3#	西北厂界外 1m 处			
4#	西南厂界外 1m 处			

## 4、地下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5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2020.11.04	pH、总铜、总锌、总镍、硫酸盐、氨氮、硫化物、总汞、总砷、总镉、总铅、六价铬、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	每天监测 1 次，共监测 1 天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下游）			
3#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下游）			

## 5、土壤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6 土壤监测点位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2020.11.04	镉、铅、铜、镍、汞、砷、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 1,2-二氯乙烯、反 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硫化物	每天监测 1 次，共监测 1 天
2#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3#	3#项目所在地北面			

## (四)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5-7、5-8、5-9、5-10、5-11。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铅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JH-1D 大气采样器 编号：TJHJ2018-10 TJHJ2018-11 TJHJ2018-12 TJHJ2018-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安捷伦 7800 编号：TJHJ2019-110	0.6ng/m <sup>3</sup>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JH-1 大气采样器 编号：TJHJ2016-16 TJHJ2016-17 TJHJ2016-18 TJHJ2016-19 ICS-600 离子色谱仪 编号：TJHJ2019-112	0.005mg/m <sup>3</sup>

表 5-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铅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3012H-D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安捷伦 7800 编号: TJHJ2019-110	0.2ug/m <sup>3</sup>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3012H-D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45 ICS-600 离子色谱仪 编号: TJHJ2019-112	0.2mg/m <sup>3</sup>

表 5-9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备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编号: TJHJ2019-17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编号: TJHJ2019-16	

表 5-10 地下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J-3F 型实验室 PH 计 编号: TJHJ2017-22	/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安捷伦 7800 编号: TJHJ2019-110	0.08ug/L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编号: TJHJ2019-114	/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安捷伦 7800 编号: TJHJ2019-110	0.06ug/L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T 342-2007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25mg/L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05mg/L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K-2003AZ 编号:TJHJ2019-92	0.04ug/L
砷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安捷伦 7800 编号: TJHJ2019-110	0.12ug/L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安捷伦 7800 编号: TJHJ2019-110	0.05ug/L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安捷伦 7800 编号: TJHJ2019-110	0.09u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04mg/L
硝酸盐氮	酚二磺酸分光光 度法	GB 7480-87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2mg/L
亚硝酸盐氮	N-（1-萘基）-乙 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01mg/L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 定法	GB/T 5750.7-2006	50ml 酸式滴定管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编号: TJHJ2014-14	/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1mg/L

表 5-11 土壤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镉	KI-MIBK 萃取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7140-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编号: TJHJ2019-114	0.05mg/kg
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编号: TJHJ2019-114	10mg/kg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编号: TJHJ2019-114	1mg/kg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编号: TJHJ2019-114	3mg/kg
汞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 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Z 编号:TJHJ2019-92	0.002mg/kg
砷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 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Z	0.01mg/kg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编号:TJHJ2019-92	
六价铬	碱溶液提取-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编号: TJHJ2019-114	0.5mg/kg
四氯化碳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2.1ug/kg
氯仿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5ug/kg
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736-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3ug/kg
1,1-二氯乙烷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6ug/kg
1,2-二氯乙烷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3ug/kg
1,1-二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0.8ug/kg
顺 1,2-二氯乙 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0.9ug/kg
反 1,2-二氯乙 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0.9ug/kg
二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2.6ug/kg
1, 2-二氯丙烷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9ug/kg
1,1,1,2-四氯乙 烷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0ug/kg
1,1,2,2-四氯乙 烷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0ug/kg
四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0.8ug/kg
1,1,1-三氯乙烷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1ug/kg
1,1,2-三氯乙烷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4ug/kg
三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9ug/kg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法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2,3-三氯丙烷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0ug/kg
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5ug/kg
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6ug/kg
氯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1ug/kg
1,2-二氯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0ug/kg
1,4-二氯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2ug/kg
乙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2ug/kg
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6ug/kg
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2.0ug/kg
间, 对-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3.6ug/kg
邻-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A-5975C 编号: TJHJ2019-91	1.3ug/kg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ISQ 7000 编号: TJHJ2019-111	0.09mg/kg
2-氯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ISQ 7000 编号: TJHJ2019-111	0.06mg/kg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ISQ 7000 编号: TJHJ2019-111	0.1mg/kg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ISQ 7000 编号: TJHJ2019-111	0.17mg/kg
苯并[b]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ISQ 7000 编号: TJHJ2019-111	0.2mg/kg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苯并[k]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ISQ 7000 编号: TJHJ2019-111	0.1mg/kg
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ISQ 7000 编号: TJHJ2019-111	0.1mg/kg
二苯并[ah]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ISQ 7000 编号: TJHJ2019-111	0.1mg/kg
茚并[1,2,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ISQ 7000 编号: TJHJ2019-111	0.1mg/kg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ISQ 7000 编号: TJHJ2019-111	0.09mg/kg
硫化物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HJ 833-2017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9	0.04mg/kg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SEP-CD-J024	0.1mg/kg

二、监测结果

表 5-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铅及其化合物 (ng/m <sup>3</sup> )	11 月 19 日	上风 1#东北	135	144	141
		下风 2#西	174	176	173
		下风 3#西南	184	185	182
		下风 4#南	167	170	169
	11 月 20 日	上风 1#东北	142	144	142
		下风 2#西	173	177	170
		下风 3#西南	182	184	182
		下风 4#南	168	175	167
硫酸雾	11 月 19 日	上风 1#东北	0.044	0.047	0.043
		下风 2#西	0.049	0.051	0.053
		下风 3#西南	0.048	0.047	0.047
		下风 4#南	0.053	0.048	0.051
	11 月 20 日	上风 1#东北	0.052	0.051	0.049
		下风 2#西	0.055	0.053	0.054
		下风 3#西南	0.060	0.056	0.056

		下风 4#南	0.056	0.055	0.054		
<b>监测结论:</b>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所在地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6mg/m <sup>3</sup> , 铅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85ng/m <sup>3</sup> ,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1.2mg/m <sup>3</sup> , 铅及其化合物≤6000ng/m <sup>3</sup> )。							
表 5-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 <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硫酸雾净化装置排气筒进口 (DA001)	11月19日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058	4865	5078	5000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ug/m <sup>3</sup>	12.1	11.3	11.4	11.6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4848	5020	5078	4982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6	0.68	0.66	0.67
	11月20日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051	4832	5215	5033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ug/m <sup>3</sup>	11.3	11.2	11.2	11.2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111	4917	5376	5135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9	0.62	0.57	0.59
硫酸雾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 (DA001)	11月19日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556	5375	5327	5419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ug/m <sup>3</sup>	10.8	10.8	10.8	10.8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ug/m <sup>3</sup>	10.8	10.8	10.8	10.8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6.0×10 <sup>-5</sup>	5.8×10 <sup>-5</sup>	5.8×10 <sup>-5</sup>	5.9×10 <sup>-5</sup>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460	5275	5324	5353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36	0.40	0.42	0.39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6	0.40	0.42	0.39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97×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11月20日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495	5230	5241	5322
		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ug/m <sup>3</sup>	10.9	10.9	11.0	10.9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ug/m <sup>3</sup>	10.9	10.9	11.0	10.9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5.9×10 <sup>-5</sup>	5.7×10 <sup>-5</sup>	5.8×10 <sup>-5</sup>	5.8×10 <sup>-5</sup>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270	5235	5203	5236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4	0.43	0.43	0.43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4	0.43	0.43	0.43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32 \times 10^{-3}$	$2.25 \times 10^{-3}$	$2.24 \times 10^{-3}$	$2.27 \times 10^{-3}$
--	---------	------	-----------------------	-----------------------	-----------------------	-----------------------

**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期间, 硫酸雾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污染物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44 \text{mg/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32 \times 10^{-3} \text{kg/h}$ ,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11.0 \text{ug/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0 \times 10^{-5} \text{kg/h}$ ,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排放速率要求(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45 \text{mg/m}^3$ , 排放速率二级  $< 1.5 \text{kg/h}$ ; 铅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700 \text{ug/m}^3$ , 排放速率二级  $< 0.004 \text{kg/h}$ )。

表 5-1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		11月3日				11月4日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南厂界外 1m 处	54	53	47	45	54	53	47	44
2#	东北厂界外 1m 处	54	55	46	46	55	53	44	43
3#	西北厂界外 1m 处	54	54	46	44	53	55	45	44
4#	西南厂界外 1m 处	56	56	46	44	54	55	44	43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1#~4#噪声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56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 (A),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昼间 65LeqdB (A)、夜间 55LeqdB (A))。

表 5-15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11月4日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7.95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下游)	7.75
		3#		7.84
总铜 (ug/L)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0.63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下游)	0.43
		3#		0.34
总锌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未检出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下游)	0.06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3#		未检出
总镍 (ug/L)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未检出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下游)	未检出
		3#		未检出
		硫酸盐		1#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下游)			136
3#				88.2
氨氮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0.060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下游)	0.076
		3#		0.087
硫化物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0.008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下游)	0.008
		3#		0.009
总汞 (ug/L)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0.19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下游)	未检出
		3#		未检出
总砷 (ug/L)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5.46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下游)	1.08
		3#		6.08
总镉 (ug/L)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未检出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下游)	未检出
		3#		未检出
总铅 (ug/L)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未检出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下游)	未检出
		3#		未检出
六价铬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未检出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下游)	未检出
		3#		未检出
硝酸盐氮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3.10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下游)	14.3
		3#		16.5
亚硝酸盐氮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0.003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下游)	0.016

耗氧量	3#		0.020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0.97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下游）	0.92
	3#		1.28
溶解性总固体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874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下游）	682
	3#		942
石油类	1#	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未检出
	2#	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下游）	未检出
	3#		未检出

**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所在地上游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下游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中 pH、铜、锌、镍、硫酸盐、氨氮、硫化物、汞、砷、镉、铅、六价铬、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5-15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镉	11月4日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0.428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0.412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0.440
铅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17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22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26
铜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28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21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25
镍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31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39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32	
汞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0.493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0.119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0.105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砷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7.46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8.79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8.62
六价铬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1.29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2.87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3.11
四氯化碳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氯仿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氯甲烷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顺 1,2-二氯乙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反 1,2-二氯乙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二氯甲烷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1, 2-二氯丙烷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四氯乙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三氯乙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氯乙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氯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1,2-二氯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1,4-二氯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乙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苯乙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甲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间, 对-二甲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邻-二甲苯 (ug/kg)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硝基苯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苯胺*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氯苯酚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苯并[a]蒽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苯并[a]芘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蒽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萘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未检出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未检出
硫化物	1#项目所在地西北面	0.2m 处	1.01
	2#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0.2m 处	1.48
	3#项目所在地北面	0.2m 处	1.16

备注：“\*”项目外委给四川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析检测。

**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所在地土壤中镉、铅、铜、镍、汞、砷、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 1,2-二氯乙烯、反 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和萘监测

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 表六

##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 1、废水处理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石亭江。

## 2、废气处理与排放

免维护电池贮存区及装卸区的废气和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的废气一并收集至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车辆装卸时产生的噪声及环保设置酸雾净化装置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严禁鸣笛，装卸货物轻拿轻放，加强管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3类：昼间65dB（A）、夜55dB（A））。

## 4、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作人员工作服、废机油、库房清洁收尘灰、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工作人员工作服、库房清洁收尘灰、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川环危第510781076号）；厂区内叉车更滑废机油在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综合利用项目”厂区更换，更换的废机油由开源环保自行处置（川环危险第510682053号）。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 6、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 7、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建有规范的排污口。

#### 8、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专职人员管理。

#### 9、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 10、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纳入灵江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本项目不单独核算总量。

#### 11、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以储存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农户、居民区以及对环境质量要求较好的医药、食品、电子等生产企业，地块四周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12、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00MA6AWU644Q001V。

表七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11 月 3~4 日、2020 年 11 月 19~20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果。

##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 (2) 废气

2020 年 11 月 19~20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的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6\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85\text{n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leq 6000\text{ng}/\text{m}^3$ ）。碱液吸收喷淋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32 \times 10^{-3}\text{kg}/\text{h}$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11.0\text{u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0 \times 10^{-5}\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排放速率要求（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二级 $< 1.5\text{kg}/\text{h}$ ；铅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700\text{ug}/\text{m}^3$ ，排放速率二级 $< 0.004\text{kg}/\text{h}$ ）。

## (3) 噪声

2020 年 11 月 3~4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1#~4#噪声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昼间 65LeqdB（A）、夜间 55LeqdB（A））。

## (4) 地下水

2020 年 11 月 4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上游金穗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下游什邡市大华合服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中 pH、铜、锌、镍、硫酸盐、氨氮、硫化物、汞、砷、镉、铅、六价铬、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土壤

2020年11月4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土壤中镉、铅、铜、镍、汞、砷、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和萘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 (6)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作人员工作服、废机油、库房清洁收尘灰、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工作人员工作服、库房清洁收尘灰、废铅酸蓄电池泄漏后处理废物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川环危第510781076号）；厂区内叉车更滑废机油在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综合利用项目”厂区更换，更换的废机油由开源环保自行处置（川环危险第510682053号）。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3、验收结论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 二、建议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9-510682-59-03-408220】FGQB-0348号		建设地点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9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4.11898732°, N: 31.222554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贮转运废铅酸蓄电池3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贮转运废铅酸蓄电池3万吨		环评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19】2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9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6823234149615002V	
	验收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9.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23234149615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3~4日 2020年11月19~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废电池收集暂存项目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